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464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21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6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464

项目名称：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7,28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7,28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7,28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移动警务租赁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2,487,288.00	2,487,2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2、租赁服务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156915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2	采购内容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	最高限价	2,487,288.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4	工期及服务期限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租赁服务期限：三年。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7	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	无。
8	投标时间和地 点	投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投标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构 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 4、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

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7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无。

16、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9.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2.1 电子文件递交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20.2.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审查内容不一致的；
- （7）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8）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9）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现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
- （11）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 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 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无法解密、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

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包括移动警务租赁服务（终端、加密卡、网络通讯）和移动警务相关服务（APP 软件部署）两个部分。其中，移动警务租用服务包括民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和辅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移动警务相关服务旨在弥补高速交警移动警务支撑体系、移动警务基础应用、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移动警务生态圈。

投标人须阐明移动警务租赁服务和移动警务相关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警务通讯月套餐明细、警务通终端参数、系统功能和性能，投标人须按清单内容逐项报价。

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原有系统标准接口、通信协议、系统架构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表 1：移动警务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套)
1	移动警务租赁服务	民警	月通讯套餐、警务通终端租用服务、加密卡等合计	117
		辅警	月通讯套餐、终端租用服务等合计	166
2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		见招标技术参数	1

二、标准及参数

（一）移动警务租赁服务

移动警务租赁服务包括移动警务终端租费、通讯月套餐、警务通服务、密信使用授权和警务通 PKI 客户端适配服务等，合同期满后，密信使用授权的产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移动警务租赁服务由民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和辅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两部分组成。

1. 民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

（1）民警移动警务月均费用

民警移动警务套餐服务采购总量为 117 部，民警移动警务月均费用应 \leq 318 元/月/人（其中通讯套餐费用 \leq 110.0 元/月/人）。民警移动警务通讯月套餐内容应满足国内通话时长 \geq 1500 分钟，超出部分 \leq 0.15 元/分钟；国内互联网流量 \geq 60G，超出部分 \leq 5 元/G；短信 \geq 300

条；套餐应支持用户指定的同运营商其它号码融合共享，融合共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互联网流量，融合共享号码数量 ≥ 3 ；家用宽带带宽不低于 500M。

表 2：民警移动警务通讯月套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备注
1	国内通话时长	≥ 1500 分钟,超出部分 ≤ 0.15 元/分钟。	
	国内互联网流量	$\geq 60G$, 超出部分 ≤ 5 元/G。	
	短信	≥ 300 条	
	宽带	1 条 $\geq 500M$	
	融合共享	阐明融合共享内容、数量、是否收取其它费用。	
2	移动警务流量	国内 5G/4G/3G/2G 移动警务流量，满足用户移动警务全部流量需求。	
3	移动警务平台保障及警务通 PKI 客户端适配	保障移动警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 PKI 客户端正常运行。	

(2) 民警警务通服务

所提供的警务通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新一代移动警务安全终端检测（2023 年 NPST 目录产品），并出具检查报告。民警警务通应满足如下技术指标：

表 3：民警警务通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	技术要求
1	处理器	八核，A77 最高主频 $\geq 3.13GHz$ ，A55 最高主频 $\geq 2.54GHz$ A77*4+A55*4。
2	屏幕	≥ 6.69 英寸英寸，OLED 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216px$ ，屏幕第二代昆仑玻璃。
3	后置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
4	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	≥6G。
6	机身内存	≥256G。
7	电池	≥4750mA，支持≥66W 有线超级快充。
8	NFC	内置 NFC 模块。
9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双通道。
10	防护能力	★支持 IP68 级及以上防尘抗水能力。
11	定位	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12	蓝牙	蓝牙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13	WiFi	支持 WiFi6 并向下兼容。
14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南针等。
15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支持系统版本定制。终端生活区和工作区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接口供 APP 调用，包括本系统内和跨系统间两种场景，实现通知、状态、设备信息、权限管控等功能的查询和配置。
16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17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
18	安全密码模块	★移动终端须包含安全密码模块，提供国密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19	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20	系统安全	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1	OTA 升级	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 OTA 升级服务。
22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 辅警移动警务租赁服务

(1) 辅警移动警务月均费用

辅警移动警务套餐服务采购总量为 166 部，辅警移动警务月套餐费用应 \leq 172 元/月/人（其中通讯套餐费用 \leq 110.0 元/月/人）。辅警移动警务月通讯套餐内容应满足国内通话时长 \geq 1500 分钟，超出部分 \leq 0.15 元/分钟；国内互联网流量 \geq 60G，超出部分 \leq 5 元/G；短信 \geq 300 条；套餐应支持用户指定的同运营商其它号码融合共享，融合共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互联网流量，融合共享号码数量 \geq 3；宽带带宽不低于 500M。

表 4：辅警移动警务月套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备注
1	国内通话时长	\geq 1500 分钟，超出部分 \leq 0.15 元/分钟。	
	国内互联网流量	\geq 60G，超出部分 \leq 5 元/G。	
	短信	\geq 300 条	
	宽带	1 条 \geq 500M	
	融合/共享部分	阐明融合共享内容、数量、是否收取其它费用。	
2	移动警务流量	国内 5G/4G/3G/2G 移动警务流量，满足用户移动勤务全部流量需求。	

(2) 辅警使用终端

辅警使用终端应满足如下技术指标：

表 5：辅警使用终端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	技术要求
1	处理器	八核，A78 最高主频 \geq 3.1GHz，A78*4+2.0GHzA55*4。
2	屏幕	\geq 6.7 英寸，分辨率 \geq 2412 \times 1080。
3	后置摄像	\geq 5000 万像素。

	头	
4	前置摄像头	≥32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	≥12G。
6	机身内存	≥512G。
7	电池	≥4680mA。
8	NFC	内置 NFC 模块。
9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
10	定位	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11	蓝牙	支持蓝牙功能。
12	WiFi	支持 WiFi5 或以上。
13	传感器	地磁感应，光感应，接近传感器，屏下光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重力感应器，陀螺仪，支持记步功能，红外遥控等。
14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或安卓 11 以上操作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支持系统版本定制。

3. 移动警务 APP 保障部署

移动警务 APP 保障部署，主要将大队原有辅警管理系统 APP、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部署及提供后续服务，服务开始时间以开通移动警务套餐为准，合约期三年。

(1) 基本要求

- 1) 保障大队移动警务终端平稳运行，包括软硬件正常无故障运行和网络通讯安全，并提供完备的资料。
- 2) 中标人须提供熟悉警务通、移动警务平台和公安移动信息网的技术人员各一名（共三人），负责系统的日常保障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到故障发生后迅速到位。
- 3) 对移动警务支撑网络进行日巡检，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
- 4) 提供移动警务业务相关的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2) 移动警务系统软件保障

- 1) 中标人须组织对原有辅警管理系统 APP 软件进行平台部署。

- 2) 中标人须组织对原有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软件进行平台部署。
- 3) 对采购人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所需接口、中间件及定制开发等服务。
- 4) 若有第三方加密卡接入 VPN 网关，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接入工作。
- 5) 若有省市级备用平台对接任务，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移动警务系统硬件运维保障

提供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对损坏硬件或配件进行更换，确保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二)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包括将 2021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间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部署在 VPN 网络环境下的辅警管理系统 APP、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应用对接，合同期满后，产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互联网数据服务除外）。

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本地化部署服务，中标人应按需自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

表 6:移动警务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1	辅警管理系统 APP 部署应用	1
2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预警 APP 部署应用	1

表 6-1：辅警管理系统 APP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项）	备注
1	辅警管理系统 APP	将原有辅警管理系统 APP 软件、平台部署至安全网络环境内发布并应用。	1	

表 6-2：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项）	备注
2	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将原有不按规定车道违法预警 APP 软件、平台部署至安全网络环境内发布并应用。	1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动警务套餐服务，中标人不得因合同中约定的警务通停产、断货等情况降低服务标准。

(二) 中标人所投警务通的安全系统，须根据采购人安全系统定制要求定制和预置相关软件。

(三) 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警务通进行改变用途的刷机。

(四) 中标人开通或停用移动警务专网链路、移动警务流量卡、移动警务流量等工作类业务须获得采购人主管部门授权，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授权不得办理以上工作类业务，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机卡绑定和解绑。

(六) 中标人不得强制变更采购人集团用户正在使用的不限量小号资费（若有）。

(七) 中标人不得对移动警务套餐的执行做任何限制，不得强制现有用户更换号码，不得强制办理副卡。

(八)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要求，支持将移动警务月套餐及费用转至同运营商其它号码使用，支持将移动警务月套餐中移动警务流量及费用转至同运营商其它号码使用。

(九) 中标人须按照《陕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办法》，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部署、安装和调试。

(十) 如遇采购人业务功能调整、系统间联调，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如期完成定制开发任务。

(十一) 所投软件应遵循采购人对软件架构、开发过程、应用上线、代码测试等方面的规定，共性服务和组件应提供本地化调用文档和 DEMO。

(十二) 中标后项目实施前，软件定制开发部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及源代码移交清单等，定制开发部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三)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对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

四、服务期限：三年。移动警务套餐服务在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工，移动警务相关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五、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六、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相关要求和双方合同具体条款,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首年由采购方组织初验,第三年由采购方组织终验。

七、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移动警务套餐服务质保期与服务期限一致；移动警务相关服务质保期为首年初验合格后,提供三年质保。
2. 须实现服务所涉及的安康市高速公路、办公场所的 5G 信号室内覆盖。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1 名熟悉移动警务技术人员,长期负责本项目中移动警务相关服务的日常保障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到故障发生后迅速到位。
4.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资料,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应包括:不少于 2 次集中课程培训,其中用户培训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均不小于 120 分钟/次。培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警务用户、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解读、终端操作、软件应用、日常维护,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 移动警务套餐服务部分

1. 投标人应承诺警务通提供与服务期限一致的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标准等同于终端首年质保,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对所投警务通发现的漏洞、功能缺陷及定制更新需求进行升级,并提供互联网强制升级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方便采购人的服务对象便捷享受服务。

(三)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部分

1.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含软硬件)须提供三年质保,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 在质保期内,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3.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硬件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予以更换。
4. 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软件存在的漏洞、功能缺失进行修复和升级,升级时间不得大于一个月。
5. 在质保期内,如遇采购人业务功能调整、系统间联调,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单功能

定制开发时间不得大于一个月。

(四) 服务评分

年度运维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现场处理人员情况	1. 故障通知超 6 小时未现场处理，每次扣 1 分； 2. 故障通知超 12 小时未现场处理，每次扣 2 分； 3. 因运维单位内部岗位变更，擅自调换处理人员每次扣 3 分； 4. 本项累计扣分上不封顶； 7. 书面表扬每次加 2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巡检情况	1.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2 分； 2. 因巡检未发现隐患导致故障，每次扣 3 分； 3. 因未巡检导致故障，每次扣 5 分； 4.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3	服务及故障响应情况（包括购买的第三方服务）	1. 因网络服务中断，每次扣 2 分； 2. 备品备件未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4	服务及故障处理情况（包括购买的第三方服务）	1 无级别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 分； 2. 四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2 分； 3. 三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5 分； 4. 二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0 分； 5. 一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5 分； 6. 本项扣分如因次级别服务中断引发更高级别的服务中断事故并造成连锁反应，依次将扣分累计，累计扣分上不封顶。
5	流程合规情况	1. 违规未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1 分； 2. 违规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6	操作合规情况	1. 违规未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1 分； 2. 违规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7	服务报告情况	1. 未按时提交服务报告，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报告内容不实，故意回避实际情况，每次扣 2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8	重保服务	1. 重保期间增派驻场人员不足，每次扣 1 分； 2. 重保期间出现事故，每次扣 5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9	安全生产	未按规定导致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产生严重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该项直接扣除 100 分；
10	主观评分	服务态度，配合度主观评分项，每次可加或扣 3 分

注：本评分表作为本项目对投标人履约评价打分的一部分，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服务期内如有 3 次低于 85 分或 1 次低于 60 分的情况，根据《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采购人可将评分结果作为对投标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依照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服务期限

-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 2、租赁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及服务调试，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负责所提供点位网络的建设、调试、带宽检测，并出具数据开通证明资料，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供货调试；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过后服务具体由双方正式协商确定的合同为准。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五、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本项目一招三年，采购人分三年缴纳移动警务服务的服务费。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____；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其中第一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第二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第三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

服务期限内如有人员增减，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终验合格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如出具保函,担保期限应延长至验收合格且评审报告或审计报告出具后。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乙方：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兵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定义

1.1 本项目为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乙方”：

1.6 “甲方”：指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第二章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第三章服务期限及价格

3.1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移动警务相关服务（终端提供、套餐开通、软件部署）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章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代码：

银行账号：

4.2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支票2电汇3银行汇票4承兑汇票

4.3 付款进度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本项目一招三年，采购人分三年缴纳移动警务服务的服务费。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____；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其中第一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第二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第三年付款分为上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60%即____，（包含全年通讯服务费），下半年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40%即____。

服务期限内如有人员增减，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章验收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相关要求和双方合同具体条款，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首年由采购方组织初验，第三年由采购方组织终验。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单位组织，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5.4 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

第六章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移动警务套餐服务质保期与服务期限一致；移动警务相关服务质保期为首年初验合格后，提供三年质保。
2. 须实现服务所涉及的安康市高速公路、办公场所的 5G 信号室内覆盖。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1 名熟悉移动警务技术人员，长期负责本项目中移动警务相关服务的日常保障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到故障发生后迅速到位。
4.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资料，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应包括：不少于 2 次集中课程培训，其中用户培训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均不小于 120 分钟/次。培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警务用户、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解读、终端操作、软件应用、日常维护，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移动警务套餐服务部分

1. 投标人应承诺警务通提供与服务期限一致的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标准等同于终端首年质保，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对所投警务通发现的漏洞、功能缺陷及定制更新需求进行升级，并提供互联网强制升级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方便采购人的服务对象便捷享受服务。

(三)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部分

1. 移动警务相关服务（含软硬件）须提供三年质保，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 在质保期内，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3.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硬件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予以更换。
4. 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软件存在的漏洞、功能缺失进行修复和升级，升级时间不得大于一个月。
5. 在质保期内，如遇采购人业务功能调整、系统间联调，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单功能定制开发时间不得大于一个月。

(四) 服务评分

年度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现场处理人员情况	1. 故障通知超 6 小时未现场处理，每次扣 1 分； 2. 故障通知超 12 小时未现场处理，每次扣 2 分； 3. 因运维单位内部岗位变更，擅自调换处理人员每次扣 3 分； 4. 本项累计扣分上不封顶； 7. 书面表扬每次加 2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巡检情况	1.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2 分； 2. 因巡检未发现隐患导致故障，每次扣 3 分； 3. 因未巡检导致故障，每次扣 5 分； 4.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3	服务及故障响应情况（包括购买的第三方服务）	1. 因网络服务中断，每次扣 2 分； 2. 备品备件未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4	服务及故障处理情况（包括购买的第三方服务）	1 无级别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 分； 2. 四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2 分； 3. 三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5 分； 4. 二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0 分； 5. 一级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出现一次超时，扣 15 分；

		6. 本项扣分如因次级别服务中断引发更高级别的服务中断事故并造成连锁反应，依次将扣分累计，累计扣分上不封顶。
5	流程合规情况	1. 违规未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1 分； 2. 违规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6	操作合规情况	1. 违规未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1 分； 2. 违规导致严重影响，每次扣 3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7	服务报告情况	1. 未按时提交服务报告，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报告内容不实，故意回避实际情况，每次扣 2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8	重保服务	1. 重保期间增派驻场人员不足，每次扣 1 分； 2. 重保期间出现事故，每次扣 5 分； 3.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9	安全生产	未按规定导致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产生严重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该项直接扣除 100 分；
10	主观评分	服务态度，配合度主观评分项，每次可加或扣 3 分

注：本评分表作为本项目对投标人履约评价打分的一部分，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服务期内如有 3 次低于 85 分或 1 次低于 60 分的情况，根据《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采购人可将评分结果作为对投标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依照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大队移动警务服务租赁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 (盖法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 十一、投标方案
- 十二、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十三、质量保证
- 十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十五、业绩
-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及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程度
.....			

注：如有漏报、瞒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传输链路要求、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时间：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法人私章）： （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公章）： 年月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企业财 务情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要货物状 况	货物 名称	上年产量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主要用户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声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日期：

十、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三、质量保证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五、业绩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人：_____（盖法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保障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要求并逐条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0分	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须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彩页、图纸、产品检测报告等）。
投标方案	10分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能实现项目采购目标，计5-7分；总体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的计3-5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0-3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 能够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进度计划，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且在实施节点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1、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3-5 分；有项目组织团队，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计 0-3 分。 2、有完整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控良好，计 3-5 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计 2-3 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计 0-2 分。 注：上述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缴费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不满足此项要求者不予认定。
质量保证	10分	1、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齐全的计 3-5 分，有漏项缺项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完善，理念先进，能够保证所有设备顺利使用运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建立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方及时获得设备维护及通讯服务等的要求，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综合赋分 0-2 分。 2、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身对本项目在设备运行、技术保障、系统维护、备件、故障响应及处理等方面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应人员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5-8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3-5 分；服务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0-3 分。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否则此项业绩不记分）。
培训计划	5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综合赋分 3-5 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有培训方案，计 2-3 分；培训方案一般，没有明确计划，计 0-2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

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4.1 变更采购人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

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